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监事会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

6、监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线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